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1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04,503	1,253,201	51,30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53,20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429千元，列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相對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1,168,217千元，包括人事費1,081,204千元，業務費85,033千元，獎補助費1,9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81,2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10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0,04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446千元。 (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費47,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4,66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17,104千元，包括業務費115,667千元，設備及投資1,4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7,3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94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6,1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948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3,6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65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8,24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少年精神鑑定等經費24千元。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聘請少年輔導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須車馬費等經費9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2,854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1. 汰換勘驗車2輛及觀護車1輛1,830千元。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04,503	1,253,201	51,302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304,503	1,253,201	51,302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168,217	1,105,379	62,838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17,104	124,659	-7,555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247	8,361	-114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0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58	10,725	-3,867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	3,810	-1,960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5,008	6,915	-1,907	2.購置傳真機等設備20千元。 3.上年度汰購首長座車及勘驗車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1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不斷電系統及影印機等設備5,008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15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